

伪满洲国

WEIMAN

ZHOU GUO

的劳务管理机构
与劳务政策研究

DE LAOWU GUANLI JIGOU
YU LAOWU ZHENGCE YANJIU

李力◎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伪满洲国的劳务管理机构与劳务政策研究

李 力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伪满洲国的劳务管理机构与劳务政策研究/李力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11

ISBN 978-7-80762-680-0

I. ①伪… II. ①李… III. ①满洲国 (1932) — 劳务市场 — 管理 — 研究
②满洲国 (1932) — 劳务市场 — 经济政策 — 研究 IV. ①F24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2802 号

伪满洲国的劳务管理机构与劳务政策研究

著者 李力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ISBN 978-7-80762-680-0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电话 0431 - 85610490

电子邮箱 sxwh00110@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字数 227 千

定价 18.00 元

邮编 130021

传真 0431 - 85618721

前 言

伪满洲国是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东北地区后扶植起来的傀儡政权。在其统治东北的 14 年中，作为日本侵略者的工具，残酷奴役东北人民，把中国东北变成了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通过伪满政权制定各种政策，以达到其吞并中国东北，掠夺东北丰富的资源，进而侵占整个中国和亚洲的目的。

劳务政策是有效利用劳动力资源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劳务管理机构是为推行劳务政策所必需的行政机构。伪满的劳务政策和劳务管理机构有着鲜明的时代性和阶段性，就是一切为日本的侵略计划服务。伪满前期的劳务政策的核心是鼓励日本移民、限制华北工人“入境”，这一时期的劳务政策是由日本的国策公司——满铁提出，由日本关东军直接决定。伪满中期，由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东北劳动力市场出现不足，伪满政府开始建立劳务管理机构，这一时期的劳务政策是对外扩大引进华北工人，对内控制企业间竞争，减少劳动力无序流动。伪满后期，由于日本侵略战争的需要，加紧在东北的战略物资掠夺和修建大量战备工程，劳动力严重不足，伪满逐步扩大加强劳务管理机构，在劳务政策上从强制劳动发展到最后的全民劳工化。

现在，对伪满的研究除少量通史外，多集中于对事件、人物的研究上，缺少对伪满时期所制定的政策的系统研究。本书试图从分析伪满时期伪满政府的劳务政策和劳务管理机构变迁的角度，深层次揭示伪满政权的傀儡性质；揭露伪满时期东北人民所受的剥削压迫。

为了能够完整地了解伪满政府的劳务政策和进一步进行研

究，本书尽可能完整地引用政策原文。通过这些政策法规可以使人们从另一个角度还原在日本统治下东北人民所受的苦难，揭示强制劳动政策给东北人民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失。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大量使用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的馆藏资料，并得到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解学诗研究员、郭洪茂研究员、孙彤副研究员等在资料、工作上的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作者 200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伪满洲国前期的劳务管理机构	
(1932. 1—1937. 6)	1
第一节 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五部劳动班	1
第二节 关东军特务部劳动统制委员会	6
第三节 大东公司	18
第二章 伪满洲国中期的劳务管理机构	
(1937. 7—1941. 9)	37
第一节 伪民生部社会司辅导科	37
第二节 伪民生部劳务司(上)	46
第三节 满洲劳工协会	53
第三章 伪满洲国后期的劳务管理机构	
(1941. 10—1945. 8)	63
第一节 伪民生部劳务司(下)	63
第二节 劳务兴国会	76
第三节 伪国民勤劳奉公局、国民勤劳奉公队等	98
第四节 伪国民勤劳部、国民勤劳奉公队总司令部等 ..	121
第四章 伪满洲国前期的劳务政策	
(1932. 1—1937. 6)	129
第一节 东北沦陷前后的劳动概况	129
第二节 伪满劳动统制政策的初步形成	132
第三节 限制华北工人“入满”体制的建立	137
第五章 伪满洲国中期的劳务政策	
(1937. 7—1941. 9)	145
第一节 伪满劳动统制政策的转变	145
第二节 《劳动统制法》下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	155

第三节	伪满中期对劳务市场的行政干预	169
第六章	伪满后期的劳务政策	176
第一节	伪满后期强制劳动政策的建立与发展	176
第二节	伪满后期除强制募集外的各项劳务政策	198
第三节	伪满后期的青少年劳工化政策	235
第四节	伪满政府的特殊工人政策	243
	伪满洲国劳务关系大事年表	257
	参考书目	278

第一章 伪满洲国前期的劳务管理机构（1932.1—1937.6）

第一节 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五部劳动班

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在沈阳发动九一八事变，到1932年2月，全面侵占了中国东北地区。在此前的1月6日，日本陆军省、海军省、外务省共同制定了《中国问题处理方针要纲》。“要纲”规定“满蒙应当从中国主权下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政权统治的地区，并逐渐形成一个国家”。“应当在该地的政治机构中扶植日本人势力，由日本人参与其中央和地方行政”〔1〕根据这一方针，关东军加速在中国东北建立傀儡政权的步伐。1月18日，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正式向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发出公文，委托其设立经济调查机构协助军方建立傀儡政权。内称：“为了调查满蒙的各种情况以及研究制定建设方策与计划，应军方的咨询并给予协助，谨请贵会社在奉天设立一个强有力的巨大调查机构，特此奉托。”〔2〕同时1932年2月，关东军把在1931年11月成立的主管占领区行政经济的临时机构“关东军统治部”改为新建傀儡政权顾问机构的“关东军特务部”。

1932年1月21日，在满铁总裁内田康哉的主持下满铁理事

〔1〕 参见（日）小林龙夫，岛田俊彦解说《现代史资料7 满洲事变》，みすず书房发行，1964年。第340—342页。

〔2〕 参见苏崇民《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第454页。

会应关东军的要求，决定设立由满铁出资的经济调查会。正如《第三次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中所说，“经济调查会在形式上是满铁的社内机构，实质上是作为国家机关要从国家的角度全面规划满洲的经济建设”。满铁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经济调查会的立案调查的根本目标及根本方针如下：“经济调查会要在谋求满蒙各自开发自身经济的同时，以日满经济关系的合理化和扶植日本经济势力为目的，提出一个覆盖满蒙全局及其经济各方面的综合性的第一期经济建设计划。第一，要使日满经济融为一体，在二者间确立自给自足经济；第二，确立国防经济（开发国防资源）；第三，扶植人口的势力；第四，在满洲的重要经济部门不能放任自由，要置于国家统制之下。”〔1〕

接着，在1月26日公布了《经济调查会规程》和制定了《经济调查会事务分掌内规》。

经济调查会规程

第一条 经济调查会设于新京；

第二条 经济调查会直属于总裁，负责有关经济计划的调查及立案；

第三条 经济调查会由正副委员长各一名及委员、干事及调查员若干名组成；委员长从理事中选出，由总裁任命；副委员长、委员、干事及调查员由委员长提名，总裁任命；

第四条 必要时可设置临时委员；

第五条 经济调查会设干事室及下列六部：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第六部；

第六条 干事室主管下列事项：一、处理有关会务事项，二、有关综合立案事项；

〔1〕 参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三次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第2381-2382页。

第七条 第一部主管下列事项：一、有关经济一般调查立案事项，二、有关不属于其他部调查的事项；

第八条 第二部主管下列事项：有关农林、畜产、水产及工矿业的投资立案事项；

第九条 第三部主管下列事项：有关交通的调查立案事项；

第十条 第四部主管下列事项：有关商业及金融的调查立案事项；

第十一条 第五部主管下列事项：有关法政一般、劳动及植民的调查立案事项；

第十二条 第六部主管下列事项：亚洲北部地方经济一般调查。

《经济调查会事务分掌内规》摘录如下：第六章“第28条，第五部设下列五个班：诸税班、外事班、法制班、劳动班、植民班；……第32条，劳动班主管下列事项：有关劳动的调查立案”〔1〕

在《经济调查会规程》发布的同日，满铁经济调查会（以下简称“经调会”）成立，第一任委员长由与关东军关系密切的石河信二担任。经调会本部设在大连满铁总部，第一部设在奉天（现沈阳）关东军司令部内。1932年3月1日，伪满洲国成立。同年秋，关东军司令部迁往新京（现长春），10月25日，满铁虽然通过决定把经调会迁往伪满首都新京，但实际上是把第一部也调回了大连本部。为了保持与关东军的联系，于同年11月1日设立经济调查会新京派出所；之后又在12月25日设立了经济调查会东京派出所。

经调会采用委员会、部二级制，委员由满铁总务部、经理部、计划部、铁道部、地方部、铁道建设局、抚顺炭矿等机构的

〔1〕 参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三次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十年史》，第2382-2387页。

部长或次长，以及有关审查役等所谓无任所委员和经调会各部主查或干事兼任。在有特殊事项时，随时任命临时委员。委员会是经调会的最高机关，负责决定各部的调查立案大纲，审查各部的调查立案成果，并经满铁理事会向军方提出建议。对于不需要由满铁决定的立案则由经调会直接向军方提出；各种参考案由经调会提供给军方或经军方建议伪满政府作为制定各种政策的参考。

从伪满洲国建立后到 1937 年机构改革，伪满政府没有设立专门的劳务管理机构，劳工涉及警察事务的由伪民政部警务司管理。在 1934 年 1 月关东军特务部劳动统制委员会成立之前，满铁经调会第五部劳动班是在伪满唯一的研究和制定劳务政策的机构。即便是在劳动统制委员会时期，其通过的劳务政策也主要来源于经调会劳动班。

随着伪满洲国政府机构的逐渐完善，满铁经调会的地位也发生着变化。经调会的最主要任务是制定伪满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经过一年的努力，在 1933 年 3 月基本完成。1933 年 3 月 1 日，伪满政府在经调会《满洲经济建设第一期综合计划案》的基础上发表了《满洲经济建设要纲》。从 1933 年 4 月开始，经调会的主要任务转向配合关东军进行“国防资源调查”。1935 年初，河本大作接替石河信二出任经调会委员长，开始摆脱经调会对关东军的依附。1935 年 2 月 26 日，满铁通过了经调会的定员编制，使其正式成为满铁的固定机构，并把其调查重点逐步转向华北经济调查，以配合日本全面侵华的所谓“大陆工作”。到 1936 年 9 月，满铁最终废除了经调会，把其调查任务并入了满铁产业部。

在经调会劳动班存在的四年间，承担了大部分伪满劳务政策的制定。关东军特务部劳动委员会成立后，经调会劳动班主任武居乡一出任劳动委员会干事，参与了劳动委员会全部有关劳动政策的审议。从 1933 年到 1935 年三年里，经调会劳动班先后向关东军特务部劳动统制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劳务政策和参考资料达 23 件。具体如下：

1933 年 4 月,《关于满洲劳动统制问题的根本对策》(武居乡一);

1933 年 10 月,《劳动者国民性统制的必要性》(武居乡一);

1934 年 2 月,《关于南鲜劳工团体移动介绍的调查》(武居乡一);

1934 年 3 月,《在我国日佣劳工的现状》(武居乡一);

1934 年 6 月,《我国现在的失业问题》(武居乡一);

1934 年 10 月,《台湾的劳动事情》(武居乡一);

1934 年 11 月,《最近中国人劳工的入鲜管理事情》(武居乡一);

1934 年 12 月,《所谓全满性苦力供给会社设立问题批判》(武居乡一);

1935 年 1 月,《在华北海运界中国外出打工移民的地位》(吉田美之);

1935 年 1 月,《昭和十年度满铁有关工程和搬运作业所需劳工大概数调查》(松山照);

1935 年 1 月,《昭和十年度应从国外引进农业劳工数调查》(冈川荣藏、武居乡一);

1935 年 3 月,《经由山海关入满的劳工素质调查》(武居乡一);

1935 年 5 月,《产业及职业的分类》(武居乡一);

1935 年 6 月,《关于内务省社会局主办的劳动移动协议会的侧面报告》(吉田美之);

1935 年 6 月,《日本人土建劳工对满移动恳谈会的经过》(吉田美之);

1935 年 6 月,《满铁从业员现态调查》(并木考三);

1935 年 8 月,《关于满洲人劳工登录制度研究的中间报告》(武居乡一);

1935 年 8 月,《在铁岭站搬运工的生活费用》(劳动班);

1935 年 9 月,《台湾的中国劳工管理实况》(尾崎西乡);

1935 年 10 月,《满洲劳动统制问题的再认识》(武居乡一);

1935 年 10 月,《入离满苦力统计》(劳动班);

1935 年 10 月,《昭和十一年度农耕劳动量极缺》(田村五十彦);〔1〕

1936 年 1 月,《从性格上看日、鲜、满人劳工的人种特殊性比较研究》(劳动班)。〔2〕

第二节 关东军特务部劳动统制委员会

1933 年 6 月,满铁经调会第一部向关东军参谋部提出了《劳工需给调节方案案》,为限制华北劳工进入伪满洲国,建议“在特务部设立作为全满劳动统制的协议机关的统制委员会”。〔3〕同年 9 月 5 日,关东军特务部联合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劳动统制委员会设置(案)》。

劳动统制委员会设置(案)

第一,方针

为统制全满的劳动,在特务部设立作为其协议机关的劳动统制委员会。

第二,要领

一、要网罗全满各机构的主管人组成强有力的统制委员会,

〔1〕 参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 30 编第 1 卷续),1935 年 11 月。

〔2〕 参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 30 编第 1 卷续 2),1935 年 6 月。

〔3〕 参见经济调查会第一部《劳工需给调节方案案》(1933 年 6 月)。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 30 编第 1 卷),第 9 页。

奏集并审议劳工需给不足数，决定需给调节的方法。

二、统制委员会除调节劳力需给外，要协商劳动条件主要是工资统制及劳工保护统制。

三、统制委员会要就旧军队裁员及投降匪贼做出适当的处置。

四、委员会的构成，由特务部长任委员长，成员大体如下：

劳动统制委员会构成

委员长	特务部长
委员	参谋部员 二名
委员	特务部员 三名
委员	经济调查会 二名
委员	大使馆参事官
委员	关东军经理部员 一名
委员	朝鲜总督府参事官
委员	关东厅内务局长、警务局长
委员	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长、总务司长
委员	满洲国军政部顾问
委员	国都建设局总务处长
委员	国道局总务处长
委员	满铁总务部人事课长
委员	满洲国实业部总务司长
委员	满洲国外交部次长
委员	满洲国交通部总务司长
委员	满铁建设局庶务课长
委员	铁路总局总务处长
委员	国道局总务处长
委员	技术协会长
委员	土建协会理事长
干事	由军及经调会派出 三名

(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
(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第5-7页。)

1933年10月20日，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正式任命劳动统制委员会委员。委员会由32人组成。

劳动统制委员会编成

委员长	特务部长	小矶国昭
委员	关东军嘱托	梅谷光贞
委员	关东军嘱托	植木寿雄
委员	陆军步兵大佐	原田熊吉
委员	陆军步兵中佐	沼田多稼藏
委员	陆军工兵中佐	秋山德三郎
委员	陆军二等主计正	金山几太郎
委员	陆军步兵少佐	盐泽清宜
委员	陆军一等主计	东福清次郎
委员	满铁经调会副委员长	田所耕耘
委员	满铁地方部长	中西敏宪
委员	大使馆参事官	谷将之
委员	朝鲜总督府事务官	堂本贞一
委员	关东厅内务局长	日下辰太
委员	关东厅警务局长	大场鉴次郎
委员	满洲国总务次长	阪谷希一
委员	满洲国民政部总务司长	竹内德亥
委员	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长	长尾吉五郎
委员	满洲国外交部次长	大桥忠一
委员	满洲国军政部顾问	石野芳男
委员	满洲国实业部总务司长	高桥康顺
委员	满洲国交通部总务司长	迫喜平次

委员	满洲国法制局长	大达茂雄
委员	满洲国国都建设局总务处长	结城清太郎
委员	满洲国国道局总务处长	大迫幸男
委员	满铁人事课长	土肥颯
委员	满铁建设局次长	田边利男
委员	满铁铁道部庶务课长	石原重高
委员	铁路总局总务处长	下津春五郎
委员	技术协会长	贝濑谨吾
委员	土建协会理事长	榊谷仙次郎
委员	协和会中央事務局次长	山口重次

(见特务部发第 1801 号《劳动统制委员会委员编成完了之件》^{〔1〕})

193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30 分，在关东军特务部会议室召开了劳动统制委员会成立大会及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委员长关东军参谋长兼特务部长小矶国昭，委员：关东军嘱托梅谷光贞、植木寿雄，关东军的原田熊吉、秋山德三郎、东福清次郎、盐泽清宜，关东厅大川事务官、满铁经调会副委员长田所耕耘，满铁地方法部长中西敏宪，大使馆榊谷书记官，朝鲜总督府事务官堂本贞一，伪民政部警务司长长尾吉五郎，伪军政部顾问石野芳男，伪国都建设局总务处长结城清太郎，伪国道局总务处长大迫幸男，满铁人事课长（代）坂田谦次，满铁建设局次长田边利男，满铁铁道部庶务课长（代）草葺省三，技术协会长贝濑谨吾，土建协会理事长榊谷仙次郎，干事：关东军特务部关奎吾、满铁经济调查会武居乡一、满铁总务部审查役室内次雄等 24 人。

会议就三个议题进行了讨论，(1) 关于劳工入满的管理；(2)

〔1〕 参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 30 编第 1 卷)，第 137 - 139 页。

关于裁兵及归顺匪的雇佣；(3) 为调节劳工需给设立全满劳工股份公司。关于第一个议题，会议讨论后决定成立由特务部植木，满铁田所，大使馆榑谷，关东厅大川，朝鲜总督府堂本，伪满洲国三宅、长尾、土建协会榑谷等 8 人组成小委员会继续研究。关于第二个议题，会议决定应尽快在小委员会上决定。关于第三个议题，由于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1〕}

1934 年 3 月 12 日上午，在关东军特务部第一会议室召开劳动统制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的委员有：梅谷、秋山、金山、东福、田所、堂本、结城、迫喜平次、长尾、关东厅警务局高等，课长本田（代理大场）、伪满洲国军政部冈田少佐（代理石野）、满铁人事课坂田谦次（代理土肥）、满铁铁道部庶务课草茸省三（代理石原）、田边、贝濑、榑谷、山口，干事：武居、关、大内，新增委员：筑岛、久保、秋山等 18 人。会议由梅谷主持，议题是讨论由小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劳工入满管理要纲》。

关于劳工入满管理要纲

一、关于劳工入满应从维持治安、防止失业的角度拒绝有妨碍治安或无就业希望者入满；

二、对中华民国人劳动者应按土木建筑、煤矿、搬运工、农业等大类限制其数量，已调查完了的土木建筑业从业者其数量应为 11 万人；

三、以上入国管理要在大连、营口、山海关进行；

四、以上入国管理要由满洲国及关东厅发布警察令；

五、依据必要应发行入国票。

与会大部分委员表示赞成，并希望尽快实行，但代表关东厅

〔1〕 参见《第一回劳动委员会会议议事录》。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 30 编第 1 卷），第 36 - 41 页。